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4 栋五层、六层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	2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科方生物	指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方增长	指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诺方	指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科方生物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29 名认购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对应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相加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50万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最终共成功发行750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2018年3月修订的《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当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份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也未授予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三项产品的研发、生产、注册、检验、市场推广等所需流动资金：①生化产品新项目的研发、临床试验等；②“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卡的开

发、生产、注册、市场推广、安装调试等；③“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产品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等。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生化产品新项目及化学发光产品的后续研发及临床实验、注册需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器，公司计划年度量产 1000 台，公司自有运营资本不能充分维持市场扩张，且已使用较多的自有资金进行资本性投资，对其营运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

此外，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与配套仪器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顺应 IVD 行业发展趋势，坚持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完善产品性能结构及扩大市场推广，消耗了大量资金。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确保市场开拓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2、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等。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公司产品需不断更新升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根据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4.50%，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9,46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以此为依据，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公司 2018 年较前两年多出两条产品线的情况下，保守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预计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24.00%、25.00%、26.00%，则估算其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1,70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4,7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500 万元。

(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定随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主要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主要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3) 计算基期内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 估算预测期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基期该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基期该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 估算预测期内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量；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基期）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预测期）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94,678,855.62	100.00%	185,0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5,293,847.12	16.15%	29,877,500.00	16.15%
预付账款	3,111,553.93	3.29%	6,086,500.00	3.29%
存货	17,976,216.31	18.99%	35,131,500.00	18.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381,617.36	38.43%	71,095,500.00	38.43%
应付账款	2,634,501.77	2.78%	5,143,000.00	2.78%
预收账款	2,053,259.21	2.17%	4,014,500.00	2.17%

应付票据	—	0.00%	—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87,760.98	4.95%	9,157,500.00	4.95%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31,693,856.38		61,938,000.00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30,244,143.62			

鉴于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缺口为 3,024.41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因此，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9名自然人，其中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邱河、肖燕；新增股东27名。在册股东邱河、肖燕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除此外，还有5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名为公司核心员工，14名为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不超过200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1	邱河	236,000	944,000	控股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2	肖燕	230,000	920,000	控股股东、董事、副 总经理
3	冯样	150,000	6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宋素红	10,000	40,000	董事
5	鲁礼梅	10,000	40,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6	付宝文	50,000	200,000	监事会主席
7	伍时香	25,000	100,000	监事
8	谢礼军	150,000	600,000	核心员工
9	何明深	40,000	160,000	核心员工
10	周张奎	1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11	高小妹	60,000	240,000	核心员工
12	黄康先	10,000	40,000	核心员工
13	谢杰华	60,000	240,000	核心员工
14	刘健强	25,000	100,000	核心员工
15	朱于政	24,000	96,000	核心员工
16	魏巧红	390,000	1,56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17	郑镇英	100,000	4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18	谢少莹	60,000	24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19	陈辉	300,000	1,2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0	张扬文	500,000	2,0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1	龚道元	700,000	2,8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2	叶瑞霞	650,000	2,6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3	李昊原	500,000	2,0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4	曾曦	150,000	6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5	黎亚平	100,000	4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6	姜浩	250,000	1,0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7	朱雪梅	100,000	4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8	程江芸	2500,000	10,0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9	邹炳均	20,000	8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合计		7,500,000	3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邱河，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4530；2007 年 12 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肖燕，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2865；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样，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1****025X；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副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宋素红，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048X；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综合部文员、综合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行政部经理。

(5) 鲁礼梅，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9****2960；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付宝文，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5419；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质管部经理、法规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规部经理。

(7) 伍时香，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5****1025；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技术员、生产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8) 谢礼军，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0037，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销售部。

(9) 何明深，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8611，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职研发部。

(10) 朱于政，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0958，2004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行政部。

(11) 高小妹，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2328，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职生产部。

(12) 黄康先，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667，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职市场部。

(13) 谢杰华，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729，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职财务部。

(14) 周张奎，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033X，2015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仪器事业部。

(15) 刘健强，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2110，2011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职生产部。

(16) 魏巧红，女，1968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2****516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莲花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7) 郑镇英，女，1962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22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跃华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8) 谢少莹，女，1981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4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9) 陈辉，男，196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03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牛奶厂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

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0) 张扬文, 男, 1991 年 10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861X,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1) 龚道元, 男, 1964 年 7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30****3510,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2) 叶瑞霞, 女, 1975 年 8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1****0222,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3) 李昊原, 男, 1966 年 1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52****0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4) 曾曦, 女, 1977 年 10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20****4949,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5) 黎亚平, 男, 1971 年 10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360****6318,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方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6) 姜浩, 男, 1990 年 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30****331X,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7) 朱雪梅, 女, 1951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092X,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8) 程江芸, 女, 1977 年 11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6, 中国

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北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9) 邹炳均，男，197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003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邱河、肖燕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余 27 名为新增投资者，其中叶瑞霞和曾曦均为邱河弟妹，与肖燕为妯娌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邱河、肖燕、冯样、宋素红、鲁礼梅为公司董事，付宝文与伍时香为公司监事，谢礼军、何明深、周张奎、高小妹、黄康先、谢杰华、刘健强、朱于政为公司核心员工，邱河、肖燕、冯样和鲁礼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邱河、肖燕、冯样、宋素红、鲁礼梅、谢礼军、何明深、周张奎、高小妹、黄康先、谢杰华、刘健强、朱于政、付宝文与伍时香均已通过直接持有科方增长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对科方生物持股。邱河、肖燕也通过直接持有横琴诺方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对科方生物持股。邱河同时为科方增长和横琴诺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1、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9 名，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邱河、肖燕；新增股东 27 名，其中 5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8 名为已经董事会决议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而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余投资者均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邱河直接持有公司 41.31%的股权，并分别持有科方增长及横琴诺方 32.35%和 51%的合伙份额，科方增长及横琴诺方分别持有公司 9.1%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肖燕直接持有公司 40.49%股权，并分别持有科方增长及横琴诺方 20.80%和 49%的合伙份额。另外二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8%的股权，并共同对横琴诺方持有公司 9.1%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形成控制，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邱河、肖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二人的持股数量增加，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6.73%、36%，合计直接持股 72.73%，二人对横琴诺方的控制地位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新增股东 27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 29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转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辖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账号：635369656211），截止2018年5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2018年5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的监管事项。2018年6月1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6480029号），对本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河	22,717,817	41.31%	17,038,363
2	肖燕	22,267,959	40.49%	16,700,970
3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7,112	9.10%	3,338,075
4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7,112	9.10%	3,338,075
	合计	55,000,000	100.00%	40,415,483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河	22,953,817	36.73%	17,215,363
2	肖燕	22,497,959	36.00%	16,873,469
3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7,112	8.01%	3,338,075
4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7,112	8.01%	3,338,075
5	程江芸	2,500,000	4.00%	0
6	龚道元	700,000	1.12%	0
7	叶瑞霞	650,000	1.04%	0
8	张扬文	500,000	0.80%	0
9	魏巧红	390,000	0.62%	0
10	陈辉	300,000	0.48%	0
	合计	60,506,000	96.81%	40,764,982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46,443	20.45	11,362,944	18.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46,443	20.45	11,424,194	18.28
	3、核心员工	0	0	469,000	0.75
	4、其他	3,338,074	6.07	9,658,074	15.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584,517	26.52	21,551,268	34.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39,333	61.34	34,088,832	54.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739,333	61.34	34,272,582	54.8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6,676,150	12.14	6,676,150	12.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415,483	73.48	40,948,732	65.52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62,500,000	100.00

注：

1、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邱河直接持有22,717,817股（限售股为17,038,363股），肖燕直接持有22,267,959股（限售股为16,700,970股），邱河、肖燕合计持有公司 44,985,776.00 股，占比为81.8%，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且，二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故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河、肖燕，同时邱河为公司董事长，肖燕为公司董事，以上表格在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数及董事、监事、高管股数时，均包含邱河、肖燕的股数。

3、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7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共 3,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分别增加共 3,0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然为研发、制造、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河和肖燕，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邱河和肖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直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名称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7,112	9.10	5,007,112	8.01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7,112	9.10	5,007,112	8.01
邱河	董事长、总经理	22,717,817	41.31	22,953,817	36.73
肖燕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267,959	40.49	22,497,959	36.00

冯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50,000	0.24
宋素红	董事	0	0	10,000	0.02
鲁礼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10,000	0.02
付宝文	监事会主席	0	0	50,000	0.08
伍时香	监事	0	0	25,000	0.04
谢礼军	核心员工	0	0	150,000	0.24
何明深	核心员工	0	0	40,000	0.06
周张奎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6
高小妹	核心员工	0	0	60,000	0.10
黄康先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谢杰华	核心员工	0	0	60,000	0.02
刘健强	核心员工	0	0	25,000	0.04
朱于政	核心员工	0	0	24,000	0.04
合计		55,000,000	100	56,130,000	89.81

注：1、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不含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6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26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81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4%	11.17%	8.94%
流动比率（倍）	7.34	5.33	7.37
速动比率（倍）	2.27	3.90	5.94

注：每股收益按加权计算后的股份数为分母进行计算。

2017年度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7年（发行后）是依据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对象邱河、肖燕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同时邱河、肖燕、冯样、宋素红、鲁礼梅、付宝文、伍时香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了科方生物、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河、肖燕、科方生物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为：广州世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亚太国际健康体检有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冯样、宋素红等27人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方生物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发行股票。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1、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科方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科方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7、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股东的意志，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要求，合法有效。

8、本次发行不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10、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1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是有效的。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1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挂牌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科方生物也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董监高也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14、科方生物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发行股

票。

15、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16、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17、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18、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履行国资或中外合资报备审批事宜。

19、主办券商同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现金认购情况、股票锁定与否、验资报告、认购协议签署情况以及律师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6月13日，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人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限售安排、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发行人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 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认购股份为目的而成立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 本次发行对象 29 名自然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二) 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河

肖燕

冯样

宋素红

鲁礼梅

全体监事签字：

付宝文

伍时香

丁玉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河

肖燕

冯样

鲁礼梅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14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份认购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